附件二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招标评标办法

工程造价咨询招标的评标办法包括综合评估法、合理价法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的评审因素主要包括投标报价、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项目咨询团队、信誉业绩等，具体如下：

**（一）投标报价**（≥25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

招标人可以在以下三种方法中选择一种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也可以在方法一至方法三中任选不少于两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余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余同）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

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20%-50%；Q1值可以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也可以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以最高投标限价为B，评标基准价=B×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

2.最高投标限价一般不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相应标准70%。

3.招标文件应当明确约定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当7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4.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0.1〜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5.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是否重新计算。

**（二）造价咨询服务方案**（≤25分）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和得分，评分因素可以参照以下要点设置：

1. 服务范围、内容、依据和目标；
2. 咨询服务工作架构和岗位职责；
3. 服务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4. 服务质量、进度、廉洁、保密等保证措施；
5. 服务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 服务数据库和数字化应用;
7. 合理化建议；
8.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以及相应要求，对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2）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3）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50页，具体篇幅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评标环节陈述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5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5）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应当实行暗标评审制；项目负责人答辩亦应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三）项目咨询团队**（≤23分）

1.项目负责人（≤8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项目负责人取得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以及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年限等评审因素，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2.专业咨询工程师（≤12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专业咨询工程师配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数量、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等评审因素，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3.区域化服务（≤3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人区域化服务保障证明、承诺等评审因素，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四）信誉业绩**（≤27分）

1.信用评价（≤8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人取得中价协或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价的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中价协和江苏省评价的两个信用等级的，按照信用等级高的计分；信用评价仅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评价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最低的计分。

2.投标人业绩（≤10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分值、有效期（一般为5年）以及评分依据（一般为造价咨询合同、造价咨询成果性文件）。

类似工程是指在规模、面积、造价、使用功能等量化指标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招标文件中选择、确定部分或全部量化指标。

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是否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招标人同时设置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

3. 管理体系认证（≤3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评审因素，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4.人力资源（≤3分）

可以对投标人拥有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数量和专业等评审因素，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5. 投标人荣誉（≤3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人获得的国家、省或市级党政机关或相关行业组织评选或授予的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荣誉、奖项等评审因素，按一定标准进行评分。奖项有效期5年。

二、合理价法

（一）采用合理价法的造价咨询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应当包括资格条件、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办法、造价咨询服务期、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格式、合同等内容。

（二）采用合理价法的造价咨询招标项目，投标人无需编制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只需对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服务期、服务质量、项目团队配置作出响应或承诺。

（三）采用合理价中标法的，招标人可以参照综合评估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一种，通过计算平均价确定各投标人的排名，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